决不能让不实举报寒了实干者的心

□ 史泽源

案　例

2019年12月，云南省纪委监委收到实名举报信称，普洱市委副书记、市长刘勇把普洱一处景区的天然公益林地出让给地产商开发房地产。省纪委监委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批示，相关部门迅速成立工作组，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了严肃认真的调查核实。经查，举报问题失实。省纪委监委决定对举报反映刘勇的问题线索作了结处理，并予以澄清。2016年8月，山东省招远市农业局原局长、市委农业工作委员会原书记王兴田在组织核查其有关问题线索期间，向核查组提出更改核查方式等无理要求，被拒绝后心怀不满，产生报复心理。随后，在县市区换届考察前夕，王兴田主观臆造该核查组负责人多封举报信，同时为混淆视听又编造该市多名党员干部举报信，独自或委托他人匿名寄送有关单位，严重干扰换届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北方工业大学原党委常委、副校长沈志莉也因存在不实的“多次匿名举报”等问题，而被双开、判刑。

分析与启示

检举控告是监督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也是公民依法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检举控告者必须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上案例中出现的诬告陷害行为，必须坚决反对和纠正。所谓诬告陷害是指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行为。诬告陷害行为危害极大，它不仅严重扰乱举报秩序，浪费监督执纪资源，还会污染局部社会风气，破坏政治生态，影响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谈到党内存在的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问题时，一连强调了“七个有之”，其中就包括“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以此为指导，中共中央颁布修订的党内法规，专门就诬告陷害问题进行了说明。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更是设有“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专章，并分七条对这一行为的定义、甄别及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党中央强调的是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并将其视作发挥党和国家监督机关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举措。反对和打击的是借检举名义实施的违纪违法行为。弄清造成不实举报行为的动因，是有效避免这类行为的前提条件。总体上造成不实举报行为的原因，可归结为两大类。一是检举控告人因误信他人传言导致认知偏差，或在情况了解不实的情况下进行举报，其主观上不具有陷害他人的意图，这也是我们常说的错告现象。二是诬告陷害。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这类行为可以被进一步归纳为两类。第一类是被举报人未能满足其自身利益，举报人为发泄不满，捏造事实进行报复。第二类是举报人同被举报人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尤其是存在职务任免上的竞争关系。诬告者为了打压竞争对手，而恶意陷害他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过程中，高度重视不实举报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7月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专门指出：“当干部因不实举报受到委屈、被人误解时，组织上要为他们说公道话，为他们加油鼓劲、撑腰壮胆，该澄清的及时澄清，该正名的公开正名，使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心情畅快投入到工作中去。”为有效杜绝诬告陷害，使广大党员干部勇于作为、敢于担当、大胆做事，有必要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完善检举控告工作。

强化法制宣传。事实证明，当前存在的错告诬告问题，很多是由于举报者不知情或未了解诬告的严重代价等原因造成的。为此，纪检部门有必要联合宣传教育工作者，在树立鼓励公民依法举报、实名举报、如实举报导向的基础上，通过还原案例、制作短片及组织讨论等方式，向群众说清楚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检举控告的范围，讲明白诬告陷害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从源头上减少不实举报的发生。

细化处置办法。精细化是近年来党规国法建设的重要趋向，检举控告工作也不例外，这亦是我国法治建设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相继颁布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关于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有关检举控告工作的党内法规。以此为依据，部分地区还进一步细化了检举控告处置办法，尤其是明确了对诬告陷害行为的认定与查处。如四川省出台了《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实施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制定了《伊犁州实名检举控告核实告知工作办法（试行）》等。

严惩诬告陷害。决不能让被诬告者承受压力、暗中落泪，而要让诬告者付出相应代价。习近平总书记就此作出专门指示：“对尸位素餐、光说不练、热衷于对实干者评头论足甚至诬告陷害的人要严肃批评、严格问责。”《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明确规定，“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并进一步明确了应当从重处理的五类情形。在惩处诬告陷害行为的过程中，还必须高度注意纠正不当得利问题。对通过诬告陷害形式获得的职务、学历、奖励、资格等利益，应督促有关组织、部门按规定予以纠正。

公开澄清正名。经取证调查，确定举报非实后，开展澄清和正名工作，是让被错告、诬告党员干部卸下包袱、重焕其干事创业积极性的重要方式。澄清正名应遵循及时、公开的基本原则。决不能在取证调查的过程中“锣鼓喧天”，澄清正名的时候却“冷冷清清”。必须认真对待澄清正名工作，这不仅是还干部清白的主要方法，也是教育广大群众，落实普法工作的有效渠道。

全面从严治党 永远在路上

对“围猎之手”也要重拳出击

□ 侯日欣



腐败的发生，一头是权力的变质与寻租，一头是不法分子的“围猎”与诱惑。腐败分子的堕落往往有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伸向他们的“围猎之手”——行贿人，是重要推手之一。在腐败链条中，行贿和受贿都是权力异化的结果，是对法治精神的亵渎，是对营商环境的破坏，更是对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严重污染。对那些伸向公权力的“围猎”之手，党规和国法都予以了重拳出击。

贿赂行为的本质就是权钱交易，行贿诱发受贿，受贿滋生行贿，岂能“受贿落马，行贿漏网”？“围猎”现象之所以频频出现，除了利益驱动外，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许多行贿人存在着一种侥幸心理，认为反腐败斗争的对象主要是受贿者，行贿者只要不是公职人员，就没什么风险，即便查实了也无需付出太大代价。如果行贿的违法成本过低，行贿人的胆子就会越来越大，行贿之风就越刮越猛。在一段时间内，我国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处理受贿者较多、处理行贿者较少”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五次全会连续两年提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今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在深刻把握贿赂犯罪生成机理、治理规律的基础上，做出的一次政策调整，是落实反腐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要求的具体体现。

行贿严重污染政治生态，行贿人的糖衣炮弹“杀伤力”和“辐射面”不容小觑。从近些年查处的相关案件来看，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意见》将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在组织人事领域行贿作为查处重点，深刻反映了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政治生态好，人心就顺、正气就足；政治生态不好，就会人心涣散、弊病丛生。在正常的党内政治生活中，制度规矩严格遵守，好的传统作风得以发扬。严厉打击行贿，就是要提高执纪执法的精准性、有效性，标本兼治，彻底打消行贿人的侥幸心理和投机心态，维护政治生态天朗气清。

行贿换来的“特权”是对公平的践踏，即使风光一时，终将作茧自缚。只有纯洁的政商关系、健康的市场环境，才是激发活力、赢得未来的根本。一家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胜出，靠的是物美价廉的商品、细致入微的服务和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这是一种正当的、良性的市场竞争。如果有的企业，靠着成功“围猎”几个“说了算”的官员而获取竞争优势，这将使得市场竞争毫无公平公正可言，最终会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意见》提出，纪检监察机关要与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等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要组织开展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限制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对于行贿人来说，行贿就是一笔生意，前期有投入，后期要回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扎紧制度的笼子，严厉打击行贿，就是要砸掉行贿人的“如意算盘”，让这种“投资”血本无归。如此，让权力的归权力、让市场的归市场，才能让企业在阳光下竞争，让那些真正老老实实经营、脚踏实地创新的企业获得应有的商业回报，建立起公平、有序、诚信的市场规则，这样的市场才能有朝气和锐气，才能真正形成创新和创业的土壤。

不能把“人情文化”当成行贿的挡箭牌。我们常说，中国是个礼仪之邦，讲究人情。讲人情本身不是一件坏事，它包含着知恩图报、重情重义、亲厚和睦等美好含义。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也并不是让政府官员与企业家群体绝缘，而是要在法治框架内保持健康的关系。但行贿受贿已完全蜕化为权钱交易，行贿人挖空心思与受贿人建立起来的亲密关系无非是一张遮丑的窗户纸，是给受贿人慢慢注射的“麻醉剂”，行贿人真正在乎的并不是受贿人，而是受贿人手中的权力。在许多案例中，官员面临的“围猎之困”往往就是从“朋友”间的小恩小惠、人情往来开始的，这种建立在特殊目的之上的“朋友圈”，最后往往就会演变成“腐败圈”。

对行贿者进行严惩，是理所应当、人心所向，也是反腐败剑锋所指。但需要说明的是，受贿行贿一起查，并不等同于这两种行为同等处理，也绝不意味着限制企业发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而是要依法依纪依规，统筹运用纪律、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综合施策，分类处理，在严厉打击行贿行为的同时，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

为何有人热衷于“围猎”，而有人却甘于被“围猎”？说到底，还是利益和欲望在作祟，是因为“走了样”的权力观和“绷不紧”的防控线。严厉打击行贿，有利于清除贿赂犯罪的滋生土壤，但根本上，还是要靠领导干部头脑清醒、严于自律，始终绷紧纪律、法律之弦，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不断自警自励，提高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

在党言党

（上接1版头条）

深刻认识全会精神的重大实践意义，全面把握党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进一步探索网信工作规律、完善中国特色治网之道。全会《决议》以宏阔的历史视角，用“十个坚持”全面总结了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奋斗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系统阐释了党永葆青春活力的“成功密码”。这“十个坚持”的历史经验是系统完整、相互贯通的整体，揭示了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成功的根本保证，揭示了党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的力量源泉，揭示了党始终掌握历史主动的根本原因，揭示了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根本途径，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这些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既是“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的深刻总结，更是“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行动指南，激励着我们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出发，高度重视互联网、大力发展互联网、积极运用互联网、有效治理互联网，推动网信事业从夯基垒台到积厚成势、从发展起步到不断壮大，在攻坚克难中迈出坚实步伐，在开拓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管网治网的规律性认识，探索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治网之道，一些重要理论和实践成果都写入了《决议》。面向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网信工作的实践经验，把握管网治网工作规律，深化网信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深入推进网信领域理念思路、工作内容、方式手段、体制机制等全方位创新，进一步探索中国特色治网之道，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完备、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治网模式，努力使网信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不断增强网信事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深刻认识全会精神的重大时代意义，全面把握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进一步以网络强国建设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胸怀千秋伟业，百年只是序章。全会在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面向新时代新征程，展望了我们国家和民族发展的美好前景，对走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提出要求，号召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些重要要求发出了奋进新时代的动员令、吹响了建功新时代的集结号，对于全党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要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全会站在党长期执政的高度，准确把握信息时代的“时”与“势”，把“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这一重大论断写进《决议》，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网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望。面向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深刻把握全会就网信工作作出的新论断新部署新要求，增强锚定既定奋斗目标、意气风发走向未来的勇气和力量，进一步明确网信工作的时代方位、职责使命、路径选择，聚焦党中央部署的重大事项、网信领域面临的重大问题、制约事业发展的突出障碍，有效防范化解网信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加快实施“十四五”网信发展规划，持续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上宣传工作，扎实做好迎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工作，持续推进网信领域科技自立自强，迈出信息化发展新步伐，筑牢网络安全新屏障，塑造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新格局，推动网信工作高质量发展，以网络强国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网上舆论支持、可靠网络安全保障和有力信息化支撑。

（上接1版二条）

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在每个时代都创造了伟大的时代成就，都产生了深远的历史影响，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也极大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鼓舞了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推动我国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领导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系统总结和权威论述了十三个方面的成就和变革，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这些成就和变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

中国共产党善于坚持不懈地构筑时代精神

时代精神是在时代实践基础上产生并沉淀下来的，是能够反映时代面貌、引导时代发展的精神成果，是时代的精神特质和精神文明的升华。任何时代都有其时代精神，都在时代精神的激励下不断前行。从历史上看，时代精神通常是由领导进行时代实践、不断开拓时代的主体创造的。因此，能不能在时代实践推动下构筑时代精神、弘扬时代精神，也是判断一个政党是否走在时代前列的重要依据。

百年来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历史进程中，在深刻把握时代主题、坚决完成时代任务、勇于创造时代成就的生动实践中，涌现了一大批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大批顽强奋斗的英雄人物、一大批忘我奉献的先进模范，形成了井冈山精神等伟大精神，构筑起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在总结党领导人民百年奋斗的十大历史经验时指出，“以上十个方面，是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进一步强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可以说，贯穿百年奋斗历程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强大动力。

一百年来，我们党不断构筑引领时代前进、赓续传承的时代精神，激励着不同时代的人民群众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时代精神的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百年奋斗中积累的强大能量充分爆发出来，更加自信、自立、自强，更加有志气、骨气、底气，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历史主动精神、历史创造精神，正在信心百倍地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总结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我们党善于在分析社会主要矛盾基础上把握时代主题、完成时代任务、创造时代成就、铸就时代精神，从而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正因为如此，一百年来我们党才能从近代数百个政党中脱颖而出，在不同历史和时代条件下团结带领人民完成了近代以来中国其他各种政治力量都没有完成的历史使命和时代任务，成长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才能在世界数千个政党中独树一帜，领导中国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成长为引领时代潮流和人类前进方向、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

〔作者分别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室主任、教授，党建部副教授〕